



##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  
號3、15、16、17樓

聯絡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23272815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30082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公告

主旨：有關勞動部公告「113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請協助宣導周知僑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本（113）年7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595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係勞動部配合該部本年6月14日發布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5條之1附表，重新公告本年度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該部112年12月14日同字第1120519077B號公告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本案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重要訊息，請協助向僑生廣宣。
- 四、檢送勞動部旨揭公告1份如附件，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大專院校、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砂勞越僑生聯誼會、沙巴旅臺同學會、留

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副本：

113/07/16  
10:11:38  
電子印章

臺灣大學